

「合作」與「合作社」兩個名詞混淆使用釋疑

— 許文富 —

長久以來，我們一直都沒有把「合作」與「合作社」兩個名詞區分得很清楚，這似乎是從英文字翻譯不當所引起的問題，因為合作思想與合作運動是起源於英國及西歐其他國家，直至民國初年才傳播至中國大陸，所以許多用詞都是從英文直接翻譯而來的。由於此等誤用語句沿用已久，大家聽慣了，或用慣了就成為習慣用語，沒有感覺到有何不對。其實這在樣樣要求精確的學術界，似有必要把這些誤用語句澄清與導正。個人對上述名詞不當使用之疑議，提出如下觀點與詮釋，並請大家指正：

「合作」是指大家一起工作之意思 (working together)，可當名詞使用，英文稱為 Cooperation，其形容詞是 Cooperative；但是 Cooperative 也可當名詞使用，亦即合作社之意，特別是寫成複數時更是指合作社之意。傳統上我們常把此形容詞與名詞沒有分得很清楚，故產生意義不明確的後果，舉例而言，英文的 Cooperative movement 過去大家都翻譯為合作運動，其實應翻譯為「合作社運動」才有意義，因為該項運動的精神是呼籲大家以合作社之組織方式，從事經濟社會活動；如果用合作運動一詞，就有一點意義不清的感覺，因為「合作」有許多不同組織，譬如台灣的農會與農業產銷班、策略聯盟、合夥企業等都是。又今年 (2012) 是聯合國宣布的國際合作社年，日本稱為「國際協同組合年」，其原文為 International Year of Cooperatives，如果翻譯成國際合作年，其意義顯然就不同了。又如合作企業與合作社企業，兩者的英



文若都翻譯成 Cooperative enterprises 時，就有所指不明確的感覺，依此解釋，多年來我們把 ICA (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) 翻譯為國際合作聯盟，如果改譯為「國際合作社聯盟」或許更切合實際。同理，中華民國「合作」事業協會如改為「合作社」事業協會時，其意義就更清楚了。

又可能有人提出疑問，台灣兩所大學的合作經濟學系 (Cooperative Economics)，及台大農經系講授的「農業合作學」是否也應改為合作社經濟學系與農業合作社學？個人認為可不必，因為合作經濟學系與農業合作學的「合作」是廣義的合作，不僅包括合作社組織，也包括各地的農會組織、協會組織、策略聯盟等等。

總之，上述「合作」與「合作社」兩個名詞在中文中混淆誤用，由來已久，雖然意思有點模糊，但其內涵大家都很清楚，所以個人認為早期誤用的相關文獻，不必刻意修改，只是希望今後應使用精確語句，此即為本文之目的

〈本文作者係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，台灣大學名譽教授〉